联合国 $\mathbf{A}_{\text{/RES/58/94}}$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3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2003年12月9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8/472)通过]

58/94.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2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2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 和国际法原则所确认的关于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 剥夺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 ⁴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有一份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赞赏为保存和解委员会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及使其现代化而作出的工作,认识到这些记录对按照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的重要性,

² A/58/256, 附件。

¹ A/58/206.

³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4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11,A/5700号文件。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1993年9月13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难民的重要问题开始谈判,

-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公平和正义原则,享用其财产及这些财产所得收益;
-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 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
 - 3.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任何资料;
- 5.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 年 12 月 9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⁵ A/48/486-S/26560,附件。